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核查 意见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拟实施的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、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拟定、审议流程、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解除限售日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、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意见

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，该指标能反映企业经营的最最终成果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；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，2022-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%、45%、70%的业绩考核目标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